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5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4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5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  
07 嚴重腦損呈植物人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  
08 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  
09 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  
10 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  
11 認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  
12 項、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准為輔助  
13 宣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5 謄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  
16 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  
17 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經本院前往長庚醫院  
18 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面前點呼並詢  
19 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雖雙眼睜開，然均無回應；聲請  
20 人在場表示為幫相對人申請保險理賠，故為本件聲請（見本  
21 院卷第30至31頁）。而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院提出鑑  
22 定報告記載略以：「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  
23 果）：身體與精神狀態：意識：不清醒。定向感：無法評  
24 估。外觀：坐於輪椅，久病貌；有鼻胃管、尿管。態度：無  
25 法配合。情緒：無情緒反應。行為：無法配合指令動作。言  
26 語：無言語。思考：無法評估。覺知：無法評估。檢驗或檢  
27 查結果：無。日常生活狀況：(一)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目前日  
28 常生活全需他人協助。(二)經濟活動能力：已近2年無經濟活  
29 動能力。(三)社會性活動力：已近2年無社交能力。(四)交通事  
30 務能力：已近2年無交通事務。(五)健康照護能力：被動配合  
31 家屬及機構安排。(六)其他：無。鑑定結果：精神障礙或其他

01 心智缺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缺氧性缺血  
02 性腦病變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障礙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  
03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預後及回復之可能  
04 性：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結論：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  
05 為『缺氧性缺血性腦病變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目前認  
06 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07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  
08 有長庚醫院於民國114年3月6以長庚院林字第1140250108號  
09 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至  
10 第35頁）。審酌相對人因腦病變，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2 子女，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5 冊之人部分：

16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之配偶已過世，僅育有2名子  
17 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  
18 人原與關係人同住，於112年5月出院後即入住機構迄今，由  
19 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處理相對人就醫及日常事務，並共同分  
20 擔部分費用，相對人之證件、印章、存摺等由關係人保管  
21 （見本院卷第30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  
22 書，並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分別由聲請人及關係人擔任  
23 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3頁  
24 背面、第31頁）。

25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現共同處理相對人  
26 事務，並分擔部分費用，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  
27 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  
28 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  
29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30 爰依上揭法條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  
3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

01 之兒子，與聲請人共同處理相對人事務，關心相對人，也有  
02 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  
03 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  
04 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  
05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本  
06 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08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09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10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1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2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3 為，附此敘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古罄瑄